曲解政策、恶意炒作、虚假宣传、“黑公关”……

我市专项整治涉房地产违规网络账号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委网信办了解到,为贯彻落实“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全国视频工作会议精神,规范涉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秩序,今日起,郑州市委网信办将联合郑州市房管局、郑州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网络账号运营存在多种乱象

据悉,一个时期以来,一些涉房地产领域的自媒体公众号、房产中介营销号,恶意炒作房企个案、曲解政府出台政策、发布虚假信息;以偏概全、夸大其词唱衰房地产市场,甚至出现恶意中伤、诽谤抹黑、敲诈勒索等违规违法行为;还有一些账号蹭热点赚取流量,用网络水军“带节奏”操控舆论走向,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给舆论环境、社会稳定以及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专项整治聚焦七个方面问题

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有关职能部门将联合今日头条(包括抖音)、微博、百度等互联网商业平台,全面排查涉郑州市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账号,重点聚焦七个方面问题:不具备新闻采编资格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为的;歪曲报道、恶意解读涉房地产政策行为的;敲诈勒索、“黑公关”行为的;恶意炒作房企个案获取不当利益行为的;夸大或虚假宣传唱衰市场行为的;违规发布扰乱社会秩序信息行为的;纵容评论区失管漏管行为的等。

目前,涉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已全面部署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大互联网行政管理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涉房地产领域互联网用户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网络综合治理,优化涉房地产领域生态环境,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开设涉房地产领域运营乱象举报邮箱:zzwlglc@163.com,欢迎社会公众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对举报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十三五”节能减排榜单 郑州名列“优秀”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印发《关于“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项考核结果的通报》,通报了我省节能减排的“排行榜”,郑州等地考核结果为优秀。

根据通报,郑州市、洛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三门峡市、信阳市、驻马店市8个省辖市和兰考县、邓州市、永城市3个省直管县(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开封市、许昌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8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巩义市、汝州市、滑县、鹿邑县、新蔡县、固始县、长垣市7个省直管县(市)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焦作市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

我省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郑州市、洛阳市、鹤壁市、新乡市、濮阳市、三门峡市、信阳市、驻马店市8个省辖市和兰考县、邓州市、永城市3个省直管县(市)予以通报表扬。

郑州美丽庭院创建云平台上线

覆盖全市30万余农村家庭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秦芳) 记者昨日从市妇联获悉,郑州市“美丽庭院创建云平台”正式上线。

郑州市“美丽庭院创建云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号设立,关注“郑州市妇联”官方微信后,按提示操作即可轻松进入云平台。后续过程中,云平台将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统一入口,依托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妇联网络阵地,实现对全市30万余农村家庭的全辐射、全覆盖,达到创建活动齐参与、创建知识随时学、创建成果时时展的良好效果,形成美丽庭院创建线上线下双轨互融的良好局面,奏响创建“最强音”。

据介绍,“美丽庭院创建云平台”共包括“云创空间”“云赏空间”“云习空间”三大板块,下设领起来、赛起来、秀起来、学起来、讲起来等11个子板块。平台内容以美丽庭院创建为核心,延展涵盖基层妇联创建工作动态、志愿服务活动、群众性创建活动等,重在全面展示各级妇联组织创建美丽庭院的工作方式和模式经验,带动各级妇联组织全方位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剑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虚夸”风

违规账号网站一律关停取缔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昳) 剑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虚假夸大”广告问题,省教育厅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我省将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市场,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建立监管长效工作机制,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今年12月底前建立机制并组织自查自纠;明年1月底前完成集中整治和开展专项督查阶段,不符合要求的违规账号、网站一律关停取缔,查处曝光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明年2月20日前为巩固总结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另外,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高等学历教育七类虚假夸大广告

●利用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APP(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刊登、播发虚假夸大广告。

●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相应广告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未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的广告宣传。

●发布与审批备案和实际业务不一致的广告。

●发布或变相发布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为名义的相关广告。

●发布含有“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以及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的广告。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授课内容的广告;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广告。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有损人民群众利益、涉及意识形态问题、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的广告。